

銘傳大學商業設計學系115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

第一學年度			
校 定 必 修 12 學 分	科目	上學期學 分/小時	下學期學 分/小時
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00123	2/2	
	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二)00124		2/2
	大一英文(一)01115	2/2	
	大一英文(二)01116		2/2
	人工智慧概論00911	2/2	
	程式設計13285		2/2
	體育（壹）00121	0/2	
	體育（貳）00122		0/2
通識課程	2/2	2/2	

系 必 修 14 學 分	基本設計21129	2/2	
	設計概論21109		2/2
	電腦繪圖21149	2/2	
	數位影像處理21150		2/2
	字體設計21156	2/2	
	標誌設計21157		2/2
	基礎設計素描21125	2/2	

系 選 修	設計思考21187	2/2	
	字體視覺實驗21192		2/2
	手機攝影實務21188	2/2	
	影片製作基礎21341		2/2
	色彩學21189	2/2	
	藝術概論 21134	2/2	
	設計史21196		2/2
	水彩畫 21155	3/3	
	創意設計素描21190		2/2
	圖學 21145	2/2	
	構成設計21191		2/2
美術史 21139		2/2	

第二學年度			
校	科目	上學期學分 /小時	下學期學分 /小時
定	大二英文(一)01215	2/2	
必	大二英文(二)01216		2/2
修	體育(參) 00221	0/2	
4	體育(肆) 00222		0/2
學	通識課程	2/2	2/2
分			

必修 16學分	視覺傳達21602	2/2	
	品牌識別設計21210		2/2
	編排設計21601	2/2	
	印刷學與設計21279		2/2
	廣告與行銷21229	2/2	
	介面設計21276		2/2
	動態媒體與設計21240	2/2	
	AI美學與創作21230		2/2

系 選 修	設計繪畫21284	2/2	
	多媒材繪畫21285		2/2
	包裝材料與結構21282	2/2	
	地方設計走讀21734		2/2
	圖文敘事21283	2/2	
	數位繪畫 21266		2/2
	油畫 21380	3/3	
	商業攝影 21154		3/3
	數位出版21286	2/2	
	消費者行為 21254		2/2

第三學年度			
校 定 必 修 8 學 分	科目	上學期 學分/小 時數	下學期 學分/小 時數
	通識課程	2/2	2/2

必修 14 學分	包裝設計21705	3/3	
	循環包裝設計21706		3/3
	整合行銷設計 21701	3/3	
	數位廣告設計21702		3/3
	永續設計21707	2/2	

系 選 修	網站規劃與設計 21740	2/2	
	文化與內容設計 21737		2/2
	插畫 21731	2/2	
	AI影像實務應用 21738		2/2
	印刷工藝 21281	2/2	
	專業實習 21399		2/2
	創意商品設計 21391	2/2	
	裝飾藝術設計 21264		2/2
	個案研究(A) 21346	2/2	
	前端網頁設計		2/2
	廣告創意 21327	2/2	
	社會設計		2/2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系 選 修	展示設計21462	2/2	
	策展規劃 21463		2/2
	作品集設計 21441	2/2	
	設計專案管理21472		2/2
	AI影音敘事設計21471	2/2	
	專題講座		3/3
	設計倫理與著作權21469	2/2	
	個案研究(B) 21347		2/2

	學分累計	12-25	12-25		學分累計	12-25	12-25		學分累計	12-25	12-25		學分累計	9-25	9-25
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備註說明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其中包括校定必修28學分(包含通識12學分)，系必修52學分、選修48學分(本系專業選修至少28學分)。
2.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3. 本系大學部學生應於在學期間「通過畢業專題設計報告書審核，並公開創作作品發表及通過審查」，並於「畢業前至少參加國內外重大設計競賽乙次(作品須經指導老師同意)」，始得畢業。
4. 通識課程校定必修的12學分中，學生須於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大領域核心課程(必選各2學分)，及新設「跨領域探索與自主學習」領域中跨領域探索課群課程(必選3學分)，各選修一門，共計4門課，累計9學分。另須於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大領域之延伸課程，及「跨領域探索與自主學習領域」之自主學習課程，選擇2個課程，且不能集中同一領域，合計至少3學分。
5. 鼓勵學生多元跨域學習，凡修習校內其他系所課程、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或「教育學程」課程，均可列入系選修畢業學分；惟選修體育課程之採認以4學分為限，且選修通識課程(必修12學分以外)不列入本系選修畢業學分，本項規定可追溯115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6. 重補修必修課程得經系主任同意修習他系同性質課程，並以選修補足所需學分，可追溯115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7.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115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8.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、綜合體育二對抵，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，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109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9. 外國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，經檢測後可選修「基礎華語(一)、(二)」或「國文(一)、國文(二)」，以列抵「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、(二)」；並追溯至112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
系115.03.31 院115.04.22 校115.05.21